

证券代码：838819

证券简称：沃美物流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公司董事许英武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厦门沃佳美综合物流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兴四路 39 号自贸时代广场 2 号楼 4 层 04D 单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许英武先生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许英武为拟设立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需回避表决。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许英武

住所：厦门市翔安区双沪里 183 号

关联关系：担任公司董事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公司用现金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沃佳美综合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兴四路 39 号自贸时代广场 2 号楼 4 层 04D 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现金	认缴	60%
许英武	2,000,000.00	现金	认缴	40%

四、定价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不涉及定价问题。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协议尚未签署,等签署后按照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主要是围绕主营业务,特别是强化了公司在厦门地区的优势,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优势,

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的增长具有积极的意义。

七、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